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

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谷秀娟、王志刚、邵芳贤

2022 年 8 月 30 日